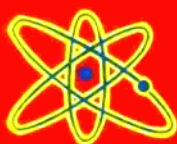


关贸总协定 股份制实践
国际会计法 财会新制度

概 要

— 全国经济管理类教材编审委员会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关贸总协定 股份制实践概要》 国际会计法 财会新制度

编委会名单

名誉顾问：徐鹏航

顾问：朱永法 郭建廷

主编：袁光泽

副主编：王远生 李银清 霍春生 缪启和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亚洲	王 雄	王晓枫	王远生	王晓清
方桥明	文建东	邓松林	叶 珍	包德元
朱宏传	朱忠湘	严 军	刘学武	刘良胜
刘明月	毕星海	余 清	余景然	余作林
张进军	张早阳	张 英	邹富荣	陈 平
李 松	李其贵	李华江	李香华	李建祥
李北平	李焕中	吴 衡	吴显名	苏 纲
国世平	郭卫东	胡金洲	高代记	高文娇
柳顺梅	柳长奇	徐 松	徐国章	郭保炎
杨爱珍	赵 鸣	赵佐荣	周作亮	周燕丽
袁光泽	袁光华	袁玉玲	袁玉华	谢 荣
龚明炎	鞠国良	樊 为	屠连芳	姜书尚
缪启和	熊 鹰	霍小平	霍春生	霍淑珍
程锦华	傅光明	黄耀坤	戴金滔	戴源惠

前 言

当前，国际社会的经济竞争日趋激烈，世界经济的发展速度正在加快，生产国际化，贸易国际化，技术国际化，投资国际化，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早在本世纪40年代末，少数国家在日内瓦签订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历经近半个世纪，对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关贸作用，就充分得到印证，而作为高级经营方式的“股份制”，亦受到不同制度和不同地区与民族的青睐，现在又被我国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中所采用。实践证明，不管那种形式孕育摇篮的颜色如何，以及在推动历史前进过程中所表现的阶级烙印特征怎样，只要能有效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就会迅速地推广和运用。

总结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它是在封建主义的母体上去其糟粕，吸取精华，不断扬弃，逐步完善、发展和演变的历史。社会主义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物，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已经获得的文明成果之上的。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

参加国际关贸总协定对于推动我国进入国际经济循环，促进国家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当今世人瞩目的关贸总协定，已给共和国的每个角落引起撼动；在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推动股份制发展之时，企业需要正确运用这种方

法推动生产的发展，引导千万股民参加“股票战场”的搏击；在国际经济竞争中，如何借鉴和适应国际惯例中的会计、税务、审计制度、方法和体系，以促进我国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以及即将在1993年下半年颁布和施行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这是我国财会体制改革的重大的步骤，对于中国会计管理贴近国际惯例，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国际经济接轨，具有深远的意义。为此，我们衷心地向广大读者奉上《关贸总协定、股份制实践、国际会计法、财会新制度概要》这本书，希望通过我们编著的这本小集子以其寓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论述，以及有关的国际国内原始资料的介绍，给读者以新的启迪，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在编辑过程中参考了国内有关的资料和专著，以及译本，还得到国务院和有关省市综合经济部门领导的关心与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该书由湖北、四川、山东、江苏、浙江等省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和武汉大学的经济管理人员合作编著；关贸总协定概要、股份制实践概要由湖北省经委袁光泽同志撰稿，其余部分分别由有关人员合作撰稿，最后由几位主编纂稿、审稿，经袁光泽同志定稿。

我们的这本书尽管已发行近十万册，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和欢迎，随着形势的发展，还将暴露许多不妥之处，对于本身的错误，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与指正。

“受人一鱼，仅供数餐之需，授人一渔，则终身受用无”，希望该书的出版，能为广大经济工作者、企业家和读者走向成功的殿堂提供一把钥匙。

编 者

1992年11月8日

目 录

关贸总协定概要

- 一、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情况…………… (1)
- 二、关贸总协定的文件结构框架…………… (4)
- 三、关贸总协定的组织结构框架…………… (5)
- 四、关贸总协定对世界贸易的作用…………… (6)
- 五、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规则…………… (8)
- 六、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10)
- 七、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序…………… (12)
- 八、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的权利和
 义务…………… (12)
- 九、我国外贸制度同总协定的差距…………… (15)
- 十、我国参加关贸总协定的战略意义…………… (16)
- 十一、我国企业如何适应“入关”后的新形势…………… (19)
- 十二、加入“关贸总协定”后外贸和关税情况分析… (20)
- 十三、“入关”后对我国工业和各行业的考验及其
 展望…………… (26)
- 十四、提高我国工业企业迎接“入关”的主体意识… (27)

股份制实践概要

- 一、股份公司的特征与作用…………… (30)

二、股份公司的形式	(34)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条件	(35)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44)
五、股票及其种类	(57)
六、股票的发行市场	(63)
七、股票的交易市场	(72)
八、股份公司的主要财务报表	(95)
九、股份有限公司的分配规定及形式	(104)
十、世界著名证券交易所	(107)
十一、参加股票交易市场中需了解的基本常识	(114)

国际会计法概要

一、世界各国的会计制度	(116)
二、世界各国会计制度的分类方法	(129)
三、外币业务和远期外汇合同的会计帐务处理方法	(136)
四、外币折算方法和损益的会计帐务处理方法	(149)
五、跨国公司和集团的内部划拨价格	(160)
六、跨国公司和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	(168)
七、国际管理会计中营业和资本预算编制及绩效评价方法	(174)
八、国际投资分析及其风险管理	(183)
九、通货膨胀会计及其原则	(199)
十、一般物价水平会计，现时成本会计、变现价值会计的程序和方法介绍	(204)
十一、国际税务	(228)
十二、国际审计	(234)
十三、国际会计主要专业团体	(248)

财会新制度概要

- 一、制定《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思想.....(267)
- 二、推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目的.....(269)
- 三、新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框架结构.....(271)
- 四、《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中的重大财务改革内容.....(274)
- 五、改革后的财会新制度,对于十个重要问题的处理方法.....(283)

资料:

- 1. 《关税和外贸总协定》.....(290)
- 2.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363)
- 3.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368)
- 4.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397)
- 5.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412)
- 6. 《企业财务通则》.....(431)
- 7. 《企业会计准则》.....(440)
- 8. 《国际会计准则》(主要内容摘编).....(450)
- 编后.....(480)

关贸总协定概要

一、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情况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是一个以贸易自由化为宗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非歧视和透明度为基本原则制定的有关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主要目标是反贸易保护。

这个协定是美国领导的自由贸易运动发展的产物。早在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时期，各国政府相继采取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措施限制外国商品进口，以保护本国经济繁荣，许多国家签订了各种双边协定，妨碍了美国经济的对外发展。因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为谋求战后称霸世界就开始从金融、投资和贸易等方面进行对外渗透和扩张。在美国的策动下，1947年10月30日，即世界贸易及就业第二次筹备会议结束时，由美国等23个国家在日内瓦正式签订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所以说，关贸总协定既是一部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由美、英、法、中等23个国家签署的有关关税和贸易准则的多边条约，又是一个由签署条约国家组成的非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由于美、英等国家签署了一项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关贸总协定于1984年1月1日生效。现有103个正式缔约方，其中约3/4属于发展中国家。香港和澳门根据中英、中葡协定被允许作为单独关税区参加，已成为缔约方。另有8个国家其中包括中国正申请加入或恢复地位。还有38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

代的关系，实际上适宜关贸总协定。目前缔约国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的90%左右，其规范领域不断扩大，由关税到非关税措施，由货物贸易延伸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并可能扩大到环境保护。我国与GATT成员国的贸易额已占全部对外贸易额的85%以上。很显然，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规则已成为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的共同准则，关贸总协定正在发展成为一个全面的全球经济组织，对整个世界经济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关贸总协定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从而实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在关贸总协定的四十多年的历史中，每当贸易保护主义趋势高涨的时候就要发动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回合，以制止保护主义的蔓延。《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自签订以来，缔约国除每年召开一次大会外，还先后举行了多次多边贸易谈判，每次谈判都把降低关税作为主要内容。第一次谈判于1947年在日内瓦举行，有23个国家参加。通过谈判，占资本主义国家进口值54%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第二次谈判于1949年在法国阿南栖举行，有33个国家参加，通过谈判，使占应征税进口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第三次谈判于1950—1951年在英国多尔基举行，有39个国家参加，并使占进口值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第四次谈判1955—1956年在日内瓦举行，有20个国家参加，谈判的结果使占进口值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第五次谈判于1960—1962年在日内瓦举行，是根据美国国务卿狄龙建议举行的，亦称“狄龙回合”，有7个国家参加。其主要任务是把欧洲经济共同体6个成员国的进口税率，改成所有6个成员国对非成员国的共同税率。谈判过程中，美国要求欧洲经济共同体互相减让关税。结果美国放弃了它先前所取得的某些权利，同意向共

同体6国出口的一些主要农副产品受共同税率约束，使占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关税减少20%。第六次谈判于1964年—1967年在日内瓦举行，有美国、日本、加拿大、英国等54个国家参加。因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于1962年制定《扩大贸易法》而发起，所以又称为“肯尼迪回合”。美国的《扩大贸易法》，使美国政府享有进行谈判和减少关税的权利增加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并授权总统就减税和免税问题同欧洲经济共同体再度谈判。美国提出有关国家各减免税50%的建议，但西欧国家认为这样美国的关税税率仍然高于西欧国家，并提出“削平”方案，即高关税国家多减，低关税国家少减，以缩小双方的关税差距。结果，美国工业品的平均关税率降到11.2%，比原来减少37%，西欧各国则平均削减35%。第七次谈判于1973年—1979年在日内瓦举行，有99个国家参加。由于是在日本东京召开总协定部长级会议时宣布的谈判，因此称为“东京回合”。后来移到日内瓦继续进行，又因是当时美国总统尼克松所发起，所以也称为“尼克松回合”。这次谈判历时5年多时间，其主要内容有：进一步降低关税，从1980年1月1日起的8年内全部商品的关税平均下降25—30%，减税范围从工业品扩大到部分农产品，其中美国的关税下降30—35%，西欧共同市场平均下降25%，日本平均下降50%；禁止出口补贴和征收反倾销关税，规定除农产品、渔业和林业产品外，禁止对一切商品实行出口补贴，并附有禁止出口补贴的商品目录单；政府采购制度，规定除国防开支、通讯和部分能源设备外，各国政府将公开采取竞争性的国际投标，不得对外国供货人进行歧视；制订评估海关进口关税的准则，消除歧视性评估；简化进口许可证手续，在签发进口许可证时，必须对所有供货人在不歧视和平等的基础上办理手续，并应将这些手续的规则公布于众。至1979年为止共进行了七轮的谈判，使世界贸易增长了十多倍。目前将进行的第八轮，叫乌拉圭回合，因在乌拉圭的埃期特角举

行部长级会议，发动这一轮谈判而得名。

二、关贸总协定的文件结构框架

总协定的文件结构框架包括一个正文、一个临时适用议定书、九个附件和其它协议等。

总协定的正文除“前言”外还包括4个部分38条187款项。第1部分（第1—2条）是总协定的核心条款，缔约国在关税及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事项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关税减让表。第2部分（第3—23条）规定了关缔约国贸易政策的，明确了对取消数量限制及可以采取的紧急措施的具体细则，其中有取消数量限制、津贴等各种贸易障碍以及适用无差别待遇原则。第3部分（第24—35条）规定了有关本协议接受、生效、减让、停止、撤销和退出等的具体手续和程序。第4部分（第36—38条）明确了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即普惠制。第4部分是1965年增加的并在第七轮东京回合得到了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

临时适用议定书除写明总协定临时生效的时间外，还写明了第1、第3两个部分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的内容，而对于第2部分只在各国现行法令许可范围内执行，没有约束力。九个附件是历次谈判的补充文件，它和其它协议、临时适用议定书以及正文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起组成总协定的整体，都是为实现总协定的宗旨服务的。

三、关贸总协定的组织结构框架

关贸总协定虽然不是一个正式国际组织，也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是具有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相似的地位，在工作上与联合国有密切联系。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

关贸总协定的机构是以缔约国全体，以及它所附属的代表理事会、专门委员会、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秘书处等若干个工作组所构成的组织结构框架。

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各缔约国政府的代表所组成，名叫缔约国全体。它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大会。总协定的决策通常不是通过投票方式，而是以与会代表一致通过的原则作出决定。在很少场合下才采用投票方式，每个成员国只有一票，决议以所投票的 $2/3$ 多数通过，而且这一多数应占全体缔约国的半数以上。缔约国全体有立法权，它也可以取消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观察员资格。例如，1971年11月16日取消了台湾当局在总协定中的观察员资格。

代表理事会是缔约国全体的常务执行机构，被授权在日常工作和紧急事项中起作用。目前它有近70个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设主席一人，它由缔约国全体选举产生，任期一年。从组织上讲，代表理事会只是一个中间组织，它的工作方式是举行由成员国驻该组织的常驻代表会议，这样的会议通常一年召开9次。从法律上讲，代表理事会是总协定的最高司法机构。由于代表理事会的成员超过总协定所规定的一般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即全体缔约国的 $2/3$ ），它所通过的决定一般来说也确是缔约国全体的决定。

总协定设置的各种专门委员会有：国际收支委员会、关税减

让委员会、贴补和反贴补税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进口许可证手续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等。它们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审核使用贸易限制保护支付平衡的国家的情况；关税，关税减让，反倾销业务；海关估价，日用品贸易以及财政金融和发展预算；审议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政策的实施。但是由于经济力量悬殊和种种限制，发展中国家实际上享受到的特别优惠政策是有限的，远没有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秘书处由300人左右组成，其中包括总干事一人和贸易政策专家、情报专家、行政人员等若干人。主要负责准备和推动缔约国大会、代表理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并负责组织总协定工作范围内的多边贸易磋商。总干事担任执行秘书长的职务，其主要职责有：利用职务影响，竭力使各缔约国政府遵守总协定的规则；通常还担任贸易谈判委员会主席，调解缔约各方争议等。另外成立若干工作组来研究处理经常性工作。

四、关贸总协定对世界贸易的作用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自签订以来，对国际贸易和各国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主要表现在：第一，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在总协定主持下进行的多次多边贸易谈判，不断削减关税，仅头三次主要谈判中，协定签字国通过谈判对大约5.5万种商品进行了关税减让。历次谈判的结果降低关税税率的范围达6万个税目以上，涉及世界贸易商品的50%以上，极大地缩小了贸易障碍，无疑对国际贸易的发展产生促进作用。第二，缓和了缔约国之间在国际贸易中的某些矛盾。凡达成的协议实际上都是各缔约国之间相互暂时妥协的产物。虽然在历次谈判中，缔约国之间斗

争十分激烈，但经过长期的谈判，最终还是解决了某些争端，达成了某些协议，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第三，这个总协定既是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维持和加强其竞争地位的場所，又是发展中国家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公平分享国际贸易成果的場所。总协定签订以来，多边贸易谈判多是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进行的，所签订的协议大部分是根据这些国家的利益制定和通过的。随着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加入总协定，贫穷国家的发言权日益增加，他们的利益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重视。

总协定制定目标、原则和规则已被占世界贸易总额85%的国家所接受，指导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总协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起构成了当代国际经贸体系的三大支柱，并随着国际经贸的发展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些作用可以概括如下：

总协定是一个减让关税谈判和拟定国际贸易原则、规章和制度的場所。总协定缔约国经过七轮较大的谈判，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分别降低到6%和13%。

总协定也是一个反对保护主义、贸易歧视以及不合理的非关税壁垒的讲台。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组织了“77个集团”、“贸发会”等组织，为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在总协定这个讲台与发达国家进行对话，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总协定又是一个探讨无形贸易（即劳务贸易等）的原则和框架的论坛。例如在第八轮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中，劳务贸易成了争论的一个焦点，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与以巴西、印度为首的“十国集团”发展中国家对此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总协定还是一个解决缔约国之间贸易争端的机构。总协定为美、英、日等国解决了多起贸易纠纷。

另外，总协定还是一个提供各国经济、贸易和金融情况的信息中心。

总协定所起的作用也有局限，主要表现在：①难以控制完全独立于政府管制之外的贸易活动。总协定只限于各缔约国政府管制的贸易，对于占世界贸易量70%的跨国公司的控制却无能为力。②难以控制世界市场上“劳务成分”的商品生产和销售。总协定在开始制订时，没有考虑到第三次技术革命兴起，使世界贸易结构和格局都发生了变化，而对无形贸易方面失去控制权。

五、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规则

关贸总协定既是一项含有一整套多边贸易原则和规则的契约，又是缔约方之间相互进行贸易谈判的场所。总协定共分四部分，包括38条187款项。可归纳为以下主要原则和规则。

(1) 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自由竞争为其基本原则。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一九四七年在谈判总协定条款期间，英美两国发挥了作用。当时，这两个国家都主张自由贸易，总协定条款自然也反映了自由贸易的基本精神。当时美国具有最强的国际竞争性，所以积极主张自由贸易。但是自由贸易是把双刃剑，既约束别人，也约束自己。随着世界经济结构的演变，经济强国的一些行业开始衰落，如美国的纺织服装就竞争不过发展中国家。所以发展中国家也把自由贸易的口号接过来，要求发达国家开放市场，尤其是劳动力密集产业的市场。

(2) 互惠原则或叫对等原则。贸易减让要有给有取，互惠互利，中国古语叫投桃报李。对发达国家来说是总体减让对等（不是每项目产品的进出对等，那样就谈不到发挥相对优势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互惠，因为总协定中的发展中国家条款规定，发达国家在作出贸易减让时，不应期待发展中国家给予对等的回报。

(3) 非歧视原则。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也是其成功的奥秘。它包括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实指国内外同类产品享受同等待遇）。最惠国待遇是指一个缔约国给予一个缔约国的贸易优惠和特权必须自动给予所有缔约国。前面讲“无条件”是指不得附加条件，避免因附加条件使最惠国待遇失效。目前，美国执行中美双边贸易协定给予中国的就是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每年要经国会审议一次，看中国是否实行自由移民政策而定。这既不符合多边贸易制度的原则，也不符合中美贸易协定。

国民待遇是指在征收国内税，在有关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所适用的法令法规方面，对进口品和国产品应该一视同仁。除征收关税之外，其它一切税费都应是一致的，不得对进口品实行歧视待遇。如果国内税实行差别税率或其它非关税限制措施，那么关税减让的好处就会被国内税和其它限制措施所抵销。以加拿大的外资审查法为例，该法规定，外国到加投资均需外国审查机构审查批准。在实践中，外国投资者必须承诺使用一定比例的加拿大生产的成分才予批准。美国要求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美国认为要求投资者必须购买当地成分，就是对进口品的歧视，因此不符合国民待遇原则。经调查组裁决，加拿大的行动有悖国民待遇原则，加拿大最终同意修正其做法。

(4) 关税为唯一的保护手段。关贸总协定允许对国内工业进行保护，但只利用关税进行保护，不采用非关税壁垒的办法。关税以百分比计算，便于贸易减让谈判，降低贸易壁垒。

(5) 贸易壁垒递减原则。主要采取关税减让的办法。缔约国之间相互约束部分或全部产品的关税税率。已约束的税率3年内不许提升，3年后如要提升还要同当初进行对等减让谈判的国家协商，取得同意，并且要用其它产品相当水平的减税来补偿提升关税所造成的损失。由于这一程序很复杂。所以很少有约束了的关税再回升的现象。自1947年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工业发

达国家的制成品平均关税从40%左右下降到目前的5%左右，促进了贸易的发展。

(6) 公平贸易原则。主要是指反对倾销和反对出口补贴，所谓倾销是指企业以低于国内价或低于成本向外国出口产品。进口国可征收反倾销税来抵销倾销所造成的损害。因为我国仍未被视为关贸总协定成员，各国对我国产品的反倾销案中往往实行不同的标准。使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容易成功，严重影响我国出口。

倾销是被视为应禁止的企业的不公平行为，另一种不公平的行为是政府实行出口补贴。进口国可以根据补贴幅度的高低收反补贴税以抵销补贴造成的损害。

(7)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一般来说实行进出口数量限制都是违反总协定基本原则的。实行数量限制就是限制外国产品进行竞争，所以受到禁止。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允许数量限制。而这些例外允许的数量限制必须遵循非歧视原则。换句话说不得厚此薄彼，不得指定供货来源。

(8) 增强贸易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实施的透明度。原则上所有政策法规都应提前公布，使缔约国有一定时间来熟悉它，然后才开始实施。但总协定不要求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六、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上述各项原则也有很多例外，所以人们经常听到各种各样同关贸总协定规则不符的措施。